



大会

Distr.: Limited
6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5年4月20日至24日，纽约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附件一. 条例	3
第1条. 登记官的任命	3
第2条. 公众访问	3
第3条. 拒不接受担保权通知或查询请求	3
第4条. 对访问登记处服务不应规定任何附加条件	4
第5条. 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编排	4
第6条. 已登记担保权通知中信息的完整性	4
第7条. 发送已登记担保权通知副本的义务	4
第8条. 删除登记处公共记录中的信息并予以存档	5
第9条. 表述担保权通知中必要信息的语文	5
第10条. 登记官对差错的更正	5
第11条. 登记官的赔偿责任	5



第 12 条.	设保人身份标识的确定	6
第 13 条.	确定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6
第 14 条.	对设保资产的充分描述	7
第 15 条.	所需信息发生差错的影响	7
第 16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	8
第 17 条.	担保权修订通知所需信息	8
第 18 条.	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8
第 19 条.	担保权取消通知所需信息	8
第 20 条.	对担保权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强制性登记	9
第 21 条.	查询标准	9
第 22 条.	查询结果	9
第 23 条.	登记处服务的收费	9

附件一. 条例¹

第1条. 登记官的任命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适当行政主管部门或部级主管机关的名称]受权任命和罢免登记官，并确定登记官的义务。

第2条. 公众访问

1. 若要提交担保权通知，一人必须：
 - (a) 使用由[登记官][《条例》]所规定的适当通知表格；
 - (b) 以登记官规定的方式表明其身份；及
 - (c) 缴纳由[登记官][《条例》]规定的任何费用或以让登记官满意的方式作出此类缴费安排。
2. 若要向登记处提交查询请求，一人必须：
 - (a) 使用由[登记官][《条例》]规定的查询请求表格；及
 - (b) 缴纳由[登记官][《条例》]规定的任何费用或以让登记官满意的方式作出此类缴费安排。
3. 登记官应尽快将拒绝访问的理由传递给登记人或查询人。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可否保留本条第1(a)和(c)及第2(a)和(b)项中置于方括号内的备选案文，以便留待各颁布国决定究竟是把这些事项交给登记官处理，还是在《条例》中加以解决。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之所以使用“登记官”而并非“登记处”一语，是因为后一个用语被界定为一个系统而并非一人（可能需要对登记官加以界定以便列入登记处工作人员）。]

第3条. 拒不接受担保权通知或查询请求

1. 在未将任何信息输入一项或多项所需指定栏目或在已提供信息辨认不清的情况下登记官可拒绝对担保权通知办理登记。
2. 在未将任何信息输入给输入查询标准所指定的至少一项栏目或在信息辨认不清的情况下登记官可拒不接受查询请求。
3. 登记官应尽快将拒绝访问的理由传递给登记人或查询人。

¹ 取决于其立法政策和起草手段，各颁布国均可在其担保交易法、与之不同的一部法律或行政规则中颁布登记处相关规则。

第4条. 对访问登记处服务不应规定任何附加条件

1. 从登记人那里获取有关登记人身份的信息，并由登记官根据本附件第2条第1(b)项加以保存，但不需要对该信息予以确认。
2. 除非本附件第3条另有规定，登记官不得拒绝对提交给登记处登记的通知办理登记，也不得对其内容进行任何仔细审查。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还不妨考虑在《示范法》草案本条或其他条款中或在《颁布指南》中是否应当指明，虽然登记日期和时间保存在公共记录中（见A/CN.9/WG.VI/WP.63/Add.1号文件第31条第2项），但登记官的身份将作为并不公开的登记处记录的一部分予以保存。工作组还不妨考虑在与登记官身份有关的通知已经取消、从登记处公共记录中删除或者已经存档之后，是否仍然应当把登记官的身份保存在档案中。]

第5条. 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编排

对登记处记录加以编排以便：

- (a) 将单一登记号分配给已登记担保权初始通知，含有该登记号的所有已登记担保权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都与登记处记录中的该初始通知相关联；
- (b) 可以通过对一次性全面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修订在多项已登记担保权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及
- (c) 对担保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不会导致删除或修改与之相关的任何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把“登记号”一语的定义列入示范法草案第2条（A/CN.9/WG.VI/WP.63）。]

第6条. 已登记担保权通知中信息的完整性

1. 除非本附件第8条和9条另有规定外，登记官不得对已登记担保权通知所载信息加以修订，也不得将其从登记处记录中删除。
2. 已登记担保权通知所载信息应当留有备份，以便在一旦丢失或损坏时能够加以重建。

[第7条. 发送已登记担保权通知副本的义务

1. 登记官在对已登记担保权通知办理登记之后应当尽快把通知中信息的副本按照通知所述地址发送给在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通知将标明对通知的登记的生效日期和时间及登记号。
2. 在已登记担保权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根据第1款收到通知副本之后，该人必须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诸如十天之类短暂期限]内按照通知所述

地址将通知副本发送给在通知中被确定为设保人的人，或在在该人知悉地址变更的情况下按照该人所知悉的最新地址或该人所可合理获得的地址将通知副本发送给在通知中被确定为设保人的人。]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鉴于工作组第 24 届会议所作决定（见 A/CN.9/796 号文件第 87 段），该条将置于方括号内供进一步审议。工作组还不妨考虑是否应当把该条一分为二，其中一部分处理登记官所负义务，另一部分处理有担保债权人所负义务。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本条第 2 款列入了力求对它所依据的载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18 的规则加以简化的更改。]

第 8 条. 删除登记处公共记录中的信息并予以存档

1. 对于已登记担保权通知中的信息，根据第 32 条将在通知有效期期满时从登记处公共记录中予以删除，或根据第 39 条将在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从登记处公共记录中予以删除。
2. 对于根据第 1 款从登记处公共记录中删除的信息，应当由登记处根据第 33 条以能够检索信息的方式至少存档一段时期[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二十年等不短的期限]。

第 9 条. 表述担保权通知中必要信息的语文

通知所载信息必须以[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种或多种语文]及由登记处确定并公布的成套字母表述。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保留或删除本条及是否对本条所述事项在《颁布指南》中加以讨论。如果工作组决定应当保留本条，则不妨考虑其在示范法草案中的位置（举例说，是否应当将其放在规定对含义不清的通知拒不接受的本附件第 8 条之后）。不然的话，工作组不妨考虑示范法草案第 36 条（A/CN.9/WG.VI/WP.63/Add.1）和（或）附件第 15 条是否应当规定，已登记通知中信息未以所要求的一种或多种语文表述的，对通知的登记即为无效或在将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情况下即为无效。]

[第 10 条. 登记官对差错的更正]

1. 如果登记官在将纸质担保权通知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时发生差错或者遗漏，或将已登记担保权通知所载全部或部分信息从登记处记录中不当删除，登记官在发现需要加以更正或恢复之后必须立即：

选项 A

对通知办理登记，以便对差错或者遗漏加以更正，或恢复不当删除的信息并将通知副本发送给有担保债权人。

选项 B

通知已登记通知所确定的有担保债权人以便有担保债权人能够办理通知登记，对差错或遗漏加以更正，或恢复不当删除的信息。

2. 如果对第 1 款所述担保权通知办理登记，该通知在以下条件下有效：

选项 A

从其可为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之时起。

选项 B

从其可为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之时起，除非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保留根据本法本可享有的相对于相竞求偿人在登记官发生差错或遗漏或登记官不当删除信息之前所享有之权利的优先权。

选项 C

如同从未发生过差错或遗漏或从未不当删除过信息

选项 D

如同从未发生过差错或遗漏或从未不当删除过信息，除非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在排序上从属于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本可享有优先权的相竞求偿人的权利，即只是从办理登记之时起通知方可视为有效并且依赖在办理通知登记之前对登记处记录所作查询而获得其权利，但前提是，该相竞求偿人在获得其权利之时对差错或遗漏或不当删除信息并不实际知悉。]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本条所列选项，在作必要修改之后，与处理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有效性的《示范法》草案第 38 条所列选项类似。因此，《颁布指南》将解释，颁布国在确定为确保所选定的选项互为兼容而将采用何种选项时应当一并考虑到这些条款。]

[第 11 条. 登记官的赔偿责任]**备选案文 A**

登记官对由于登记处管理或运营出现差错或遗漏给一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而在其他法律下可能负有的任何赔偿责任局限于：

(a) 在向查询人发出的查询结果或向有担保债权人发送的已登记担保权通知副本中出现的差错或遗漏，[至多为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最高数额]；及

(b) 登记官将纸质担保权通知所载信息输入或未输入登记处记录或将已登记担保权通知所载全部或部分信息从登记处记录中不当删除上出现的差错或遗漏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至多为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最高数额]。

备选案文 B

登记官对由于登记处管理或运营出现差错或遗漏而给一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负赔偿责任。]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a)本条备选案文 A 意在将登记官（或颁布国）对由于登记处管理或运营出现差错或遗漏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所负赔偿责任问题留待颁布国其他法律处理，如果赔偿责任已经为该其他法律所规定，则将该赔偿责任限于备选案文 A 列举的各类差错或遗漏（可以为登记官或颁布国不妨设立或使用登记费所收费用支付的赔偿基金所涵盖）；及(b)备选案文 B 意在将登记处（或颁布国）对在登记处管理或运营上出现的差错或遗漏而负有的任何赔偿责任排除在外。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备选案文 A 并没有就所谓登记处系统未正常运营或未将登记官以电子方式直接提交的信息完整输入在内的任何赔偿责任作出规定，其原因是，无法证明这是由于系统失误而非登记官本人的差错或遗漏所致，但由于登记官仍有义务将已登记通知副本发送给有担保债权人然后由后者对信息的准确性和完备性加以核实，有担保债权人仍可得到保护。最后，颁布国还不妨述及由于登记官或登记处工作人员向登记人或查询人提供了虚假的或令人误导的信息所造成的赔偿责任问题。]

第 12 条. 设保人身份标识的确定

1. 设保人是自然人的：

(a) [在不违反第 1(c)项的前提下，]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即为出现在[官方证件]上的设保人姓名，[据以确定设保人姓名的官方证件和官方证件之间的等级次序将由颁布国指明]；

(b) [颁布国应当指明必须输入登记处规定通知表格的设保人姓名各个组成部分并且在通知中为每个组成部分提供指定栏目]；及

(c) [颁布国应当述及可能根据可适用的姓名变更法变更第 1(a)项所述出现在相关文件或资料来源中的设保人姓名的可能性，并且如有这种可能性，则是否应当指明应予输入的设保人新的姓名。]

2. 设保人是法人的，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即为出现在最近的[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证件、法律或法令]中构成法人的设保人姓名。

3. [颁布国应当指明是否必须在特例中将补充信息输入登记处规定通知表格指定栏目，例如设保人受制于破产程序、是受托人或已亡人财产代理人的情形。]

第 13 条. 确定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1. 有担保债权人是自然人的：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即为出现在[官方证件]上的有担保债权人姓名，[据以确定有担保债权人姓名的官方证件和官方证件之间的等级次序将由颁布国指明]。

2. 有担保债权人是法人的，有担保债权人身份标识即为出现在最近的[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证件、法律或法令]上构成法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姓名。
3. [颁布国应当指明是否必须在特例中将补充信息输入登记处规定通知表格指定栏目，例如设保人受制于破产程序、是受托人或已亡人财产代理人的情形。]

第 14 条. 对设保资产的充分描述

1. 指涉设保人某一通类内的所有动产的通类描述包括了设保人该类资产内现在和未来的所有动产。
2. 指涉设保人某一通类内的所有动产的通类描述包括了设保人现在和未来的所有动产。

第 15 条. 所需信息发生差错的影响

1. 有担保债权人负责确保，担保权通知中信息在通知正确指定栏目载列，并且该信息准确完备，符合本法和《条例》的要求。
2. 担保权通知对设保人标识的不当陈述不会导致在将设保人正确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查询登记处记录便能检索到通知的情况下有关通知的登记归于无效。
3. 除非第 4 款另有规定外，对担保权通知中除设保人身份标识以外的其他所需信息陈述不正确或不充分的差错如果没有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则不会导致对通知的登记无效。
- [4. 担保权通知对登记有效期²或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³陈述不正确不会导致通知无效，除非它如果严重误导依赖通知所述信息的第三方]。
5. 对担保权通知中设保人身份标识陈述不正确不会导致有关通知的登记对通知中正确标识其身份的其他设保人无效。
6. 通知对设保资产的描述不充分不会导致有关通知的登记对已经充分描述的其他设保资产无效。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保留第 4 段末尾处的括号内案文（该案文取自《登记处指南》第(c)项建议 29，而后者又取自《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6）。如果通知所示有效期或最高数额高于或低于实际预期数额，通知即为有效并且依赖于登记处记录所载通知的第三方将得到保护（在《颁布指南》或本条第 4 款中可对这一点加以澄清）。工作组不妨就此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a)第 3 款中关于合理行事的查询人的提法是指，该款中“造成严重误导的检验标准”是客观的（即从合理行事的查询人的角度来看，由相竞债权人确认某一差错之所以造成严重误导并非是因为该差错而造成严重误导，就使登记

² 如果颁布国执行第 32 条备选案文 B 或 C，本项规定即有必要。

³ 如果颁布国执行第 34 条(e)项，本项规定即有必要。

归于无效而言并无必要)；及(b)第 4 款中关于事实上依赖于已登记通知中陈述有误的登记期或最高数额而对自己不利的当事方的提法是指，该款中“造成严重误导的检验标准”是主观的（即对通知提出质疑的第三方需要确认该通知事实上是由于差错而造成误导；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84 段和第 96 段）。]

第 16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

已登记担保权初始通知中确定的有担保债权人如有变动，新的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在变动后随时对与初始通知有关的担保权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第 17 条. 担保权修订通知所需信息

1. 担保权修订通知每个项目的指定栏目必须包含有关栏目的下列信息：
 - (a) 登记处分配给初始通知的与修订有关的独一无二登记号；及
 - (b) 拟酌情增加、删除或更改的信息。
2. 修订通知可能关系到通知中一项或多项信息。

第 18 条. 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选项 A

一人可对一次性全面修订担保权通知办理登记，以便修订在所有已登记担保权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

选项 B

一人可请求登记官对一次性全面修订担保权通知办理登记，以便修订在所有已登记担保权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如果颁布国采用本条所述第一种选项，则将需要确立特别访问程序，以便使一人得以确定其被指名为有担保债权人的所有通知，并对全面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其原因是，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并非公众查询登记处公共记录所可普遍利用的查询标准。]

第 19 条. 担保权取消通知所需信息

担保权取消通知指定栏目必须包含登记处分配给初始通知的与取消有关的独一无二登记号。

第 20 条. 对担保权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强制性登记

1. 在第 39 条第 1(b)项至(d)项所属情况下, 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就办理担保权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而向设保人收取彼此商定的任何费用。
2.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 有担保债权人不得因遵行设保人根据第 39 条第 2 款发送的书面请求而收取或接受任何酬金或费用。

第 21 条. 查询标准

可据以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的查询标准是:

- (a)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 或
- (b) 分配给已登记担保权通知的登记号。

第 22 条. 查询结果

选项 A

1. 显示查询日期和时间的查询结果, 该查询结果或列出含有与查询人提供的查询标准严格匹配的信息并且载述登记历史和这些通知所载全部信息的任何已登记担保权通知, 或显示已登记通知并不含有与查询人提供的查询标准严格匹配的信息。

选项 B

1. 显示查询日期和时间的查询结果, 该查询结果或列出含有与查询人提供的查询标准严格匹配和近似匹配的信息并且载述登记历史和这些通知所载全部信息的任何已登记担保权通知, 或显示已登记通知并不含有与查询人提供的查询标准严格匹配或近似匹配的信息。
2. 登记官可以经查询人请求颁发显示查询结果的官方查询证书。

[工作组注意: 工作组不妨考虑如果颁布国执行近似匹配制度, 本条选项 B 第 2 款是否只应当适用于按照设保人身份标识而并非登记号进行的查询。从商业或实务的角度来看, 似乎没有理由对登记号实行近似匹配。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 《颁布指南》将解释, 如果颁布国选择执行备选案文 B 所设想的那一类近似匹配制度, 则应当对登记处用来确定何者构成近似匹配的规则加以指明和公布。]

第 23 条. 登记处服务的收费

选项 A

1. 使用登记处的服务应当缴付以下项目的费用:
 - (a) 对担保权通知的登记:

(一) 纸质[...];

(二) 电子[...];

(b) 查询:

(一) 纸质[...];

(二) 电子[...];

(c) 证书:

(一) 纸质[...];

(二) 电子[...];

2. 登记处可以与为便利缴费而开设登记处用户账户的人订立协议。

选项 B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行政主管机关]可通过法令确定使用登记处服务的费用和缴费方法。

选项 C

登记处以下服务将免费提供: [服务类型拟由颁布国指明。]
